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首次授予数量：1,600,000 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1 人

首次授予价格：10.35 元/股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10.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贾艳	财务总监	6.50	3.25%	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 50 人）			153.50	76.75%	0.93%
预留部分			40.00	20.00%	0.24%
合计			200.00	100.00%	1.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一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三个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以上 (含 90)	80-90 (不含 90)	60-80 (不含 80)	60 分以下 (不含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10.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00,000 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10.3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贾艳	财务总监	6.50	3.25%	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 50 人）			153.50	76.75%	0.93%
预留部分			40.00	20.00%	0.24%
合计			200.00	100.00%	1.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00 股，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总摊销费用为 1,385.60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60.00	1,385.60	212.46	725.13	344.86	103.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并以 10.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00 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